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隨文送達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編審 李佳欣

電話：04-22289111#23312

電子信箱：B0103768@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002127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二條、第四條、第九條發布令及條文等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及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4條規定辦理。

二、請本府秘書處將旨揭發布令及條文等刊登本府公報並張貼於本府公告欄。

正本：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議會法規委員會召集人黃議員馨慧、臺中市議會法規委員會副召集人江議員肇國、臺中市議會法規委員會副召集人陳議員廷秀、楊議員正中、李議員中、沈議員佑蓮、黃議員健豪、謝議員明源、周議員永鴻、張議員家鉸、陳議員清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綜合計畫科 收文:110/08/26



151100092379 有附件